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採用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昕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佰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華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呂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有關(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力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如適用))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大會將會以電子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可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6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 (2)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參與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依願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會議並參與網上投票。
- (6)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表決。

- (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10)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 (11) 如對混合模式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12)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李煒先生、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